

違反文書保密規定案例

壹、案情摘要

某校受理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被檢舉人竟取得民眾投訴他性騷擾學生的檢舉文，並據此做為妨害名譽訴訟證據，對陳情人提出告訴，以致外界質疑相關人員洩密造成公文外流，嚴重損害學校及機關形象。

貳、違失焦點

- 一、民眾透過電子郵件檢舉違失案件，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未以密件公文方式處理，而將民眾檢舉內容塗銷疑似被害人個資後，逕以電子郵件方式轉寄學校人員查復，該校接獲本案內容，亦未察覺該案應以密件處理，且未以密件文書流程收文、登記及簽辦。
- 二、本案違失癥結在於機關（學校）同仁對文書保密觀念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密規定較為陌生，未能明確辨別一般民眾反映事項或陳情檢舉事項有無涉及應保密事項，或因陳情檢舉案件數量較多，承辦同仁為追求時效簡化作業流程，遂未依照相關文書保密等相關規定處理。

參、檢討建議

- 一、本案行政調查結果，雖查無相關行為人構成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情事，惟仍有未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流程辦理之行政違失。
- 二、「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主要係為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如犯罪紀錄等）或為確保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而一般公務機密公文的核定，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需由各機關、學校同仁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各機關、學校同仁應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及洩密違規（法）案例，檢討內部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洩密因素，適時進行宣導，務使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肆、相關法規

- 一、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
有關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5 款「有關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四、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點：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